

策劃編輯：洪 瓊

責任編輯：洪 瓊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陽明學研究·第三輯 / 郭齊勇 主編; 武漢大學陽明學研究中心, 貴陽孔學堂文化傳播中心
編.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8.6

ISBN 978-7-01-019360-1

I. ①陽… II. ①郭… ②武… ③貴… III. ①王守仁 (1472—1528) — 哲學思想 — 研究
IV. ① B248.2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8) 第 101069 號

陽明學研究

YANGMINGXUE YANJIU

(第三輯)

郭齊勇 主編

武漢大學陽明學研究中心 貴陽孔學堂文化傳播中心 編

人民出版社 出版發行

(100706 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 99 號)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華書店經銷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2018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開本: 889 毫米 × 1194 毫米 1/16 印張: 17.25

字數: 340 千字

ISBN 978-7-01-019360-1 定價: 50.00 元

郵購地址 100706 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 99 號

人民東方圖書銷售中心 電話 (010) 65250042 65289539

版權所有 · 侵權必究

凡購買本社圖書, 如有印制質量問題, 我社負責調換。

服務電話: (010) 65250042

王陽明哲學思想發展中期的追隨者*

[美] 伊來瑞 (George L. Israel) 著

焦堃 譯

摘要：本文將對王陽明在北京時期的交往圈子以及他在滁州、南京時的學生群體之間的不同進行初步的考察。在下文中，將會對南京時期的情況進行兩個個案研究。在這段時期內，王陽明的追隨者群體的確在某些重要的方面得以擴大，並且他吸引到了一些重要的學生。另外，也有一些學生對王陽明的理念失去了興趣。

關鍵詞：王陽明；思想發展；中期；林氏兄弟；王道

序言

過去二十年間，在中國大陸及臺灣地區，對著名的儒家思想家、政治家以及軍事統帥王陽明的學術研究出現了繁榮、興盛的局面，使得我們對王陽明生涯的幾乎每一個方面及其對中國、東亞及世界其他地區的影響都有了更為豐富的瞭解。筆者曾經撰文記述王陽明研究在中國的復興，以及英語世界的王陽明研究的歷史。^①

我們的認識得到深化的領域之一是王陽明在北京（1510—1512）、滁州（1513—1514）以及南京（1514—1516）度過的那段時期。這一階段極為重要，因為它恰好位於所謂的“龍場悟道”以及王陽明出任南贛巡撫之間。在這一時期，王陽明所出任的是一系列較為清閒的中級官員職位。在對皇帝和政治的腐敗感到幻滅後，王陽明轉而將精力花在了傳授自己的思想以及發起一場教育運動上。關於王陽明在這一中年時期的思想發展情況，陳來、錢明等學者通過對諸如“立

* 此文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阳明心学的历史溯源及近代转型研究”（批准号16JJD720014）研究成果的一部分。

① 關於中國的研究情況，參見 George L. Israel, “The Renaissance of Wang Yangming Studie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66 (July 2016), 第 1001—1019 頁。關於英語世界的研究情況，參見 Larry Israel: 《陽明學在美國的發展與現狀》，載張新民主編：《陽明學刊》第七輯，成都：巴蜀書社 2015 年版，第 198—211 頁。

志”、“誠意”等說重要性的強調，已經極大地深化了我們的認識。^①而楊正顯和岡田武彥則進一步提供了對這一時期內王陽明思想狀況及教育事業進展的社會、政治背景的豐富、細緻的研究。^②最引人注目的是，這些研究同時還揭示了王陽明的教學及其受眾情況是怎樣發生變化的。比如，楊正顯便論證說王陽明在南京“遇到了困境”，因為“陽明本身所持的學術思想不為南京士大夫認同”。^③

在如此全面的學術研究的基礎上，已很難再作出新的突破。不過，王陽明的友人、學生群體在規模和構成上的變化，王陽明與每個友人和學生交往的歷史，以及他在南京所面臨的挑戰都是值得繼續關注的話題。本文將對王陽明在北京時期的交往圈子以及他在滁州、南京時的學生群體之間的不同進行初步的考察。在下文中，將會對南京時期的情況進行兩個個案研究。在這段時期內，王陽明的追隨者群體的確在某些重要的方面得以擴大，並且他吸引到了一些重要的學生。另一方面，也有一些學生對王陽明的理念失去了興趣。

一、王陽明在北京以及滁州、南京期間的學生

儘管在王陽明從 1510 年末到 1512 年任職北京期間接受其指導或者僅僅是與其論道的學者數量無法加以確切考證，但列出一份可考人物的名單依然是有用的。王陽明的年譜關於 1514 年的一條記載中所提到的二十個人是最重要的線索。^④這份名單原本來自今已不存的徐愛《同志考》。而除此之外，我們還可以加上出現在詩作和書信中的十個人。在這些人中，有十六個是王陽明的同事，他們基本上是以同等的社會地位與王陽明進行交往的。這是因為雖然他們之間存在著官位高低的區別，但他們都是進士，並且當時都在朝廷中任職。平均來說，這是一個年齡較大、地位較高的群體。這些人包括：湛若水（1466—1560，1505 年進士）、穆孔暉（1479—1539，1505 年進士）、陳鼎（1505 年進士）、唐鵬（1508 年進士）、方獻夫（1485—1544，1505 年進士）、徐愛（1487—1517，1508 年進士）、王虎穀（1465—1517，1484 年進士）、喬宇（1464—1531，1484 年進士）、儲燾（1457—1513，1484 年進士）、何孟春（1474—1536，1493 年進士）、路迎（1483—1562，1508 年進士）、汪俊（1493 年進士）、鄭一初（1476—1513，1505 年進士）、張邦奇（1484—1544，1505 年進士）及顧應祥（1483—1565，1505 年進士）。黃綰（1480—1554）也可以被包括進來，儘管他從未成為進士。另外八個學生於 1511 年來到北京參加會試並最終成為當年的進士，他們是萬潮（1487—1547）、梁穀（1483—1533）、應良、汪淵、鄭傑、王元正、王

① 參見錢明：《陽明學的形成與發展》，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5—66 頁；陳來：《有無之境：王陽明哲學的精神》，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27、325—328 頁。

② 參見楊正顯：《覺世之道：王陽明良知說的形成》，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55—87 頁；[日] 岡田武彥：《王陽明大伝二：生涯と思想》，東京：明德出版社 2003 年版。我尤其受益於楊正顯博士關於王道的討論。

③ 楊正顯：《覺世之道：王陽明良知說的形成》，第 78 頁。

④ 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卷三十三《年譜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012 頁。

道(1487—1547)以及陳洸(1478—1534)。兩個時常伴隨王陽明的人——蔡宗兗和朱節(1475—1523)——是王陽明在家鄉(余姚、紹興)的舊友。四年之前,這兩個人正式及門成為王陽明的學生。毫無疑問,他們也是為了參加會試而來到北京,但朱節到1514年才成為進士,蔡宗兗則要等到1517年。林達(1514年進士)、蕭鳴鳳(1480—1534,1514年進士)、馬明衡(1514年進士),或許還有魏廷霖和孫瑚,同樣為參加會試而來到北京。^①

儘管這些人都是士人,但他們的社會地位卻有很大的不同。大約一半是擁有進士頭銜並且已經在朝廷中任職一段時間的士大夫官僚。而另一半則是新近或是即將成為進士並且獲得第一個官職、從而進入全國性的精英階層的較為年輕的士人。他們與王陽明的關係同樣多種多樣。有些是希望獲得王陽明的意見並理解其思想的同僚和朋友,因此不應算作王陽明的學生。有些學生只是一時興起而尋求王陽明的指導。有些則是因為王陽明曾擔任自己的考官而成為其門下之士。還有一些在當時已經或者將會及門而稱弟子,由此而列於王陽明之門牆。在以上的名單中,那些可以認為曾在一段時間內稱得上是王陽明弟子或門人的較為嚴肅的學生包括:穆孔暉、方獻夫、徐愛、朱節、蔡宗兗、馬明衡、魏廷霖、鄭傑、應良、王道、黃綰、梁穀、顧應祥、路迎、鄭一初、王淵、王元正、陳洸、林達、蕭鳴鳳。

關於那些出現在記載中的、曾在滁州和南京期間尋求接受王陽明親自指導的人們的數量,錢德洪曾說過一句著名的話:“從游之眾自滁始。”^②他描述在琅琊山下的集會說:“月夕環龍潭而坐者數百人。”^③至於南京,錢德洪同樣提供了一份二十四個“同聚師門日夕漬勵不懈”的人物的名單。王陽明在一次遊覽滁州山間時“刻石以紀”的《琅琊題名》中記述了有二十八個陪伴他的門人。^④除了一小部分在這期間只是和王陽明一起論道、辯道的年齡、地位相似的人,我在整個滁州和南京期間找出了四十一個可以算作是學生(曾經受學,或是弟子或門人)的人物。他們中的許多人——至少有十七個——在此之後仍然擁護王陽明的思想。^⑤這一群體包括徐愛、朱節、蔡宗兗、黃宗明(?—1536,1514年進士)、劉易仲、薛侃(?—1545,1517年進士)、陸澄(1517年進士)、馬明衡、季本(1485—1563,1517年進士)、唐愈賢(1526年進士)、周積(1483—1565)、劉曉、冀元亨(1482—1521,1514年進士)、林元敘、林元倫、楊思元、鄭傑(1469—

① 王陽明在1514年的一封信中將魏廷霖稱為門生(東景南撰:《王陽明佚文稽考編年(增訂本)》上《寄梁郡伯手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第425頁)。徐愛記錄說這兩個人都曾於1512年“受學問”於王陽明。他們很可能亦參加了當年的會試,而王陽明則是他們的考官。生卒年及成為進士的年份大多來自“中央研究院”人名權威資料庫。這份名單是初步研究的成果。

② 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卷三十三《年譜一》,第1013頁。

③ 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卷三十三《年譜一》,第1014頁。

④ 東景南撰:《王陽明佚文稽考編年(增訂本)》上《琅琊題名》,第402頁。

⑤ 其餘的人包括:王道,路迎,李伸,鄭驪,朱汝德,王性甫,王嘉秀,蕭琦子,王激,諸僞(1477—1543,1517年進士),林達,張寰(1486—1561,1521年進士),樂惠,何鰲(1497—1559,1517年進士),陳傑,楊杓,白說,彭一之,汪玉(1481—1529,1508年進士),郭慶,孟源,孟津,朱簾,許相卿。這份名單中不包括那些曾與王陽明論道、但不應算作其學生的同事和朋友,也不包括王陽明更廣泛的通信圈子。此外,這份名單同樣是一份初步成果,在將來還需要對明代文集、年譜及地方志進行進一步考察。

1530)。這些人大多都是在 1511 年以後才成為進士的、年齡在四十歲以下的青年或中年學者。因此，儘管可考的學生數量並不比北京時期多出很多，但滁州和南京時期的這一學生群體平均來說要年輕一些，在士大夫官僚生涯中所處的階段也要早一些，並且在傳播王陽明思想方面所起的作用也更大。故而這是一個更為重要的群體。

這些人中的每一個的故事都值得敘述，因為它們能夠告訴我們王陽明的思想是如何被接受的，以及王陽明的教育運動在其早期階段是如何形成的。在這裡，我們將評述其中兩個人的經歷，以更好地理解在滁州和南京發生了什麼。一方面，如王道的經歷所示，王陽明的思想在當時的確受到了拒斥。而另一方面，林氏兄弟的經歷則顯示出許多年輕人認為王陽明的思想極有感染力，在離開南京後依然為其所吸引，並加入王陽明日益擴大的追隨者群體。

二、臨海林氏兄弟

林元敘（字典卿）和他的弟弟林元倫是王陽明在南京期間的兩個弟子，也是那些在王陽明任職南京期間尋求其指導並認真對待其思想的學生中的一個很好的例子。他們來自浙江東部沿海的台州府所轄的臨海縣。^① 林元敘於 1510 年考上了舉人，因此我們可以想像他於 1511 年來到北京參加會試並在那裡遇到了王陽明（王陽明是當年的考官之一），後來又在參加完 1514 年的會試後返鄉的途中在南京重訪後者。林氏兄弟於 1515 年離開南京，但是在離開之前他們拜訪了自己的老師以道別，並請求老師寫下一些論學的贈別之言。王陽明用一篇贈序為他們送別，這篇贈序中包括了他以前曾向黃綰強調過的理念——立誠——所作出的建議。

在這篇贈序中，王陽明點明了林氏兄弟曾在太學學習，以及自己曾經向他們傳授過如今在自己的思想中佔據顯著地位的“立誠”之說。令人驚訝的是，當林元敘“敢請益”時，王陽明只是重複了一句“立誠”。不過就如王道曾經的反應，林元敘對這一簡潔、直截的回答並不感到滿意：“學固此乎？”他接著列舉了自然界和社會中的眾多事物類別，並強調了這些事物如何不可窮盡。他還指出古之學者殫智竭力、不分晝夜地對它們進行思考和分析，有的甚至歷經數年，但卻始終莫究其緒、莫既其奧。他於是向王陽明問道：“而曰立誠，立誠盡之矣乎？”^②

王陽明則堅持說正是如此：“立誠盡之矣。”他解釋說誠乃是實理，是一，故不可有所益，益之則為二，二則偽。志誠無息，而林元敘所描述的宇宙中的所有現象的特性皆起因於誠。^③ 簡單來說，誠是實理、是一、是永恆不息者；它是一切實在的本體論基礎。

“立誠”意味著實現個人之德，但也意味著將個人引導向有著內在、自明之價值的德性。儘管如此，林元敘並沒有充分理解這一理路本質上深邃、包羅一切的性質，而認為其並不能包攝一

① 喻長霖等纂修：《民國台州府志》卷一〇五《人物傳六》，民國二十五年排印本，第 3—4 頁。

② 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卷七《贈林典卿歸省序》，第 198 頁。

③ 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卷七《贈林典卿歸省序》，第 198 頁。

切：“天地之大也，而星辰麗焉，日月明焉，四時行焉；引類而言之，不可窮也。”王陽明並沒有在林元敘劃定的框框內對他進行回答，而是像一個禪宗大師在公案中所做的那樣，試圖引發概念上的轉換：“夫誠，實理也。其在天地，則其麗焉者，則其明焉者，則其行焉者，則其引類而言之不可窮焉者，皆誠也。”^①這便是為什麼古之學者始終莫究其緒、莫既其奧。

王陽明的解釋令林元敘豁然開朗。他起身而拜，並稱：“吾今乃知夫子之教若是其要也，請終身事之，不敢復有所疑！”而王陽明則回答說：“子歸，有黃宗賢氏者、應元忠氏者，方與講學於天臺、雁蕩之間。倘遇焉，其遂以吾言諗之！”^②

他的學生顯然按照老師的要求做了。大約一年以後的正德丙子九月廿九日（1516年9月29日），王陽明登上了一艘停泊在龍江關——南京城外一個對往來於長江的船隻進行徵稅的繁忙之處——的船隻，準備返回紹興老家並接著從那裡前往江西赴巡撫之任。在此處，他寫下了一些離別的詩作，並給一些友人寄出了書信。其中一封乃是寫給“某人”，而束景南則令人信服地證明了“某人”便是林氏兄弟。^③這封信極為重要，因為王陽明在其中解釋了幫助個人立誠的更為具體的修養方法。

王陽明告訴林氏兄弟，因為在南京時已經向他們解釋過了立誠之說，故而在這封信中他將不會就此再做說明。王陽明讚揚他們努力與其他學者定期聚會，以互相勸勉和增益，指出這說明他們並沒有忘記自己對他們的關心。王陽明還認為他們應當為聚會設立一些規則：

但會時亦須略定規程，論辯疑難以外，不得輒說閒話，評論他人長短得失，兼及諸無益事。只收心靜坐，閑邪存誠，此是端本澄源、為學第一義。若持循涵養得熟，各隨分，自當有進矣。會時但粗飯菜羹，不得盛具肴品，為酒食之費。此亦累心損志之一端，不可以為瑣屑而忽之也。^④

王陽明所提到的其他學者無疑包括了黃綰和應良。加上林氏兄弟，這四個人形成了一個很有希望的王陽明追隨者群體，他們或許能夠在浙江——王陽明的故鄉——的台州府傳播王陽明的學說。雖然林氏兄弟始終沒有成為進士，但許多年後，在嘉靖年間，兩人都被任命為知縣，並作為能夠解決實際問題的官員而留下了一系列政績。而且兩人都始終熱衷於傳道。在判處了一個犯了殺人罪的廣慈寺僧人之後，林元敘將這所寺廟改為解梁書院，同時還在其所有的土地上建立了社學。接下來他將學生聚集到書院中講論理與道。而這是發生在他任解州知州期間的事。至於林元倫，他歷任了幾個省級的職務，最終出任滁州知州。在那裡他建立了書院，並因曾深受王陽明之影響而以其名字命名這座書院。在陽明書院，他與滁州當地的學生們一起闡發王陽明以及湛若水——另一個林元倫曾尋求其指導的儒家大師——的教導。^⑤

① 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卷七《贈林典卿歸省序》，第198頁。

② 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卷七《贈林典卿歸省序》，第198—199頁。

③ 束景南撰：《王陽明佚文稽考編年（增訂本）》上《龍江舟次與某人書》，第481—482頁。

④ 束景南撰：《王陽明佚文稽考編年（增訂本）》上《龍江舟次與某人書》，第481頁。

⑤ 喻長雲等纂修：《民國台州府志》卷一〇五《人物傳六》，民國二十五年（1936）排印本，第3—4頁。

林氏兄弟是那些在滁州或南京期間接受王陽明的指導、成為其熱心的學生、並在後來的生涯中依舊受其影響的人物中的一個個案。而以上所提及的十七個人中的其他人物亦有著類似的經歷。不過，在另外一些場合，一些之前的和潛在的學生卻對王陽明的思想失去了興趣。

三、與王道失和

1515年，王陽明在給黃綰的一封信中敘述了與王道之間關係的變化如何讓自己感到困擾。實際上，王陽明並不很清楚問題出在哪裡。直到王道動身前往北京吏部赴任之後，王陽明才感到對方與自己愈發疏遠。當兩人都在南京任職時，王道的住處離王陽明不遠，兩人見面頗為頻繁，大約一個月一次。王陽明相信，自己“有所規切，皆發於誠愛懇惻，中心未嘗懷纖毫較計”^①。如果王道對王陽明有所不滿，那麼王陽明並沒有認識到這一點：“純甫或有所疏外，此心直可質諸鬼神。”

有一段時期，王陽明認為王道是他最好的學生之一、一個親密的朋友。當1511年王陽明在北京任職時，王道來到北京，參加了會試，成為進士並進入翰林院。他也參加了王陽明的講學並在許多方面尋求王陽明的意見。在王道於當年較晚的時候前往南京任教授之職後，兩人仍然時有通信；在兩人都到南京任職之後，王陽明又開始與王道一起講論。故而與王道失和一事著實讓王陽明感到困擾：“尋亦痛自悔責，以為吾人相與，豈宜有如此芥蒂，卻是墮入世間較計坑陷中，亦成何等胸次！”^②

雖然與此事有關的零散書信不足以讓我們確定王道在1515年究竟有什麼樣的想法，但它們的確顯示出，至少產生在跟隨不同老師的學生之間的理念分歧和不愉快是事情的核心。王陽明還告訴黃綰自己屢屢聽到北京的人們所說的話，而這些話顯然極不好聽，以至於一些認識王陽明的人為此感到憤怒。的確，一個王陽明和王道都認識的人從北京而來並向王陽明詳細轉述了王道的言論。但王陽明不願懷疑自己的朋友，他告訴黃綰：“僕竊疑有浮薄之徒，幸吾黨間隙，鼓弄交構，增飾其間，未必盡出於純甫之口。”^③

很明顯，王陽明在某些士人圈子中並不流行，並且受到爭議。而這或許便是讓一個剛剛開始政治生涯的二十八歲的年輕人開始防範與王陽明的進一步交往的原因。不過，儘管個人感情和社會壓力可能導致了事情的發生，但看起來在老師和一個極為自信、好追根究底的學生之間所形成的哲學分歧是更為突出的原因。的確，在1513年，當王陽明還在滁州而王道在南京任職時，王道便已經給王陽明寫了一封信，詢問各種不同的學說，而信中的語氣在王陽明看來極為固執己見：“純甫所問，辭則謙下，而語意之間，實自以為是矣。”^④故而王陽明委婉地敲打了他：“吾初

① 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卷四《與黃宗賢五（癸酉）》，第131頁。

② 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卷四《與黃宗賢五（癸酉）》，第131頁。

③ 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卷四《與黃宗賢五（癸酉）》，第131頁。

④ 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卷四《與王純甫二（癸酉）》，第134頁。

不欲答，恐答之亦無所入也。故前書因發其端，以俟明春渡江而悉。既而思之，人生聚散無常，純甫之自是，蓋其心尚有所惑而然，亦非自知其非而又故為自是以要我者，吾何可以遂已？”^① 接下來在對王道的詢問進行回復時，王陽明復述了王道所認同的說法（“學以明善誠身”）以及他所提出的許多問題：“但不知何者謂之善？原從何處得來？今在何處？其明之之功當何如？入頭當何如？與誠身有先後次第否？誠是誠個甚的？”^②

對於王陽明來說，這些問題是進步的標誌。很明顯，王道在過去曾實踐過某種形式的靜坐沉思，因為王陽明向他指出：“純甫平日徒知存心之說，而未嘗實加克治之功，故未能動靜合一，而遇事輒有紛擾之患。今乃能推究若此，必以漸悟往日之墮空虛矣。”^③ 王陽明簡明地點出了王道未能做到程顥在其《定性書》中所提出的“動亦定，靜亦定”，而這在王陽明看來是其學生中的一個普遍問題。不過王陽明肯定了上述的王道提出的問題毫無疑問會帶來重大的改進，因為它們顯示出王道已經意識到自己還未能理解老師的教誨、並且可能走在了錯誤的道路上。

而另一方面，這些問題同時還顯示出王道如王陽明所說“尚狃於後世之訓詁”^④。換句話來說，他正在與那些盲目追隨朱熹一派的士人犯著同樣的錯誤。故而王陽明接下來花費大量篇幅對“明善誠身”的意義進行了解釋，依次回答了王道提出的每一個問題。關於善及其由來，王陽明解釋說：

夫心主於身，性具於心，善原於性，孟子之言性善是也。善即吾之性，無形體可指，無方所可定，夫豈自為一物、可從何處得來者乎？故曰受病處亦在此。^⑤

很明顯，王道正走在錯誤的道路上——而他的老師則告訴他這是因為他“蓋未察夫聖門之實學，而尚狃於後世之訓詁，以為事事物物各有至善，必須從事事物物求個至善，而後謂之明善”。王陽明知道王道向自己擺出了朱熹的思想並指責自己關於心之說法乃是空論。王道以規則和抽象原則來理解道德，認為兩者的特定集合有賴於必須加以檢視的外部條件；而王陽明則一直在教導說善之本源在於人之本性，而性則是超越形體的。對於王陽明來說，心即是理。他向王道概括復述了在北京時向自己的學生所講授、以及在後來的《傳習錄》上卷中向徐愛所表述的理念：

夫在物為理，處物為義，在性為善，因所指而異其名，實皆吾之心也。心外無物，心外無事，心外無理，心外無義，心外無善。吾心之處事物，純乎理而無人偽之雜，謂之善，非在事物、有定所之可求也。處物為義，是吾心之得其宜也，義非在外可襲而取也。格者，格此也；致者，致此也。必曰事事物物上求個至善，是離而二之也。伊

① 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卷四《與王純甫二（癸酉）》，第134頁。

② 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卷四《與王純甫二（癸酉）》，第134頁。

③ 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卷四《與王純甫二（癸酉）》，第134頁。在一封寫於1514年的信中，王陽明同樣批評了王道未能做到“動亦定，靜亦定”：“學以明善誠身，只兀兀守此昏昧雜擾之心，卻是坐禪入定，非所謂必有事焉者矣。聖門寧有是哉？”參照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卷四《與王純甫三（甲戌）》，第135頁。

④ 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卷四《與王純甫二（癸酉）》，第134頁。

⑤ 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卷四《與王純甫二（癸酉）》，第134頁。

川所云才用彼即曉此，是猶語之二。性無彼此，理無彼此，善無彼此也。^①

王陽明非常清楚地陳述了道德知識是因自我超越的心而成為可能，此心統一了道德主體與道德知識客體，使得知行合一的實踐成為可能，而在這一實踐中個人如此稔熟於道德生活，以致於已經感受不到外界事物與自己內心之間的分別。他指出了通過去除心之偽雜而實現渾然一體、無內外之分的道德生活的可能性。至於如何誠身的問題，王陽明否認這需要特別的步驟或特定的努力，而是說明了明善和誠身並非互相分離。通過去偽，人們會明白何為善，明善即可誠身。所有那些被有學之士認為是極為重要的概念性的步驟——博學、審問、慎思、明辨——都需要指向這個目標。

王道所提起的問題乃是自王陽明開始在北京授徒以來，許多他的學生都曾提出過的問題的變奏。這些學生對於王陽明攻擊那些熟悉的、關於如何獲取道德知識以及如何成為一個更好的人並明白何為善的朱熹的理念的做法感到迷惑和懷疑。類似的出於懷疑的提問迴響在整個《傳習錄》上卷中。徐愛和陸澄都曾提出過應當如何定義理的問題。而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之一是那些參與到別的圈子、從別的老師那裡接受指導的學生們在煽起這樣的疑惑。

黃綰寫於 1514 年的兩封信指出了在南京的事件背後發生了什麼，以及王道為何與王陽明背道而馳。其中一封信寫給邵銳，此人來自浙江，1508 年成為進士，當時正在南京禮部任職；另一封則寫給黃綰之舊識李遜庵。很明顯，黃綰對當時的事態極為關注。他一直得到消息說王陽明與另一個學者魏校（字子才，1483—1543）的學生之間發生了激烈的辯論。^② 故而他希望從邵銳和李遜庵那裡得到更多的信息，尤其是有關魏校思想情況的信息。並且黃綰還一方面對王陽明的立場進行解釋，另一方面又提出兼容並包的觀點而希望兩派能夠認識到對方與自己擁有共同的目標，試圖以此為王陽明辯護。最後，他希望邵、李兩人能夠介入，以減少在他看來不必要的傲慢的學生之間的摩擦。

此前黃綰所得到的信息顯示出，“是伯安者則以子才為謬，是子才者則以伯安為非。”^③ 對他來說，這是不可接受的，因為正如他對邵銳所說，“海內有志如吾徒能有幾人？只此幾人，而又分裂如此，不肯合併切磋，深求至當，往往自高自止，轉相譏刺如世俗。”^④ 不過，黃綰告訴邵、李兩人，從他得到的關於魏校的極為有限的信息來看，魏校是一個有才學而又正直的人。為此，黃綰相信自己與魏校共同的友人可以向後者擺明道理而化解當前的局面。

雖然黃綰並不清楚魏校的具體觀點，但他所掌握的情況已足以表明，魏、王兩家之間的爭論是發生在宋代思想家朱熹和陸九淵之間那場著名的爭論——即關於“道問學”與“尊德性”當以何者為先的爭論——的重演。也就是說，爭論的問題是何為成為有德之人的最佳方法。朱熹強調認真、廣泛的學習，陸九淵則認為對人類本性之洞察更為重要。而王陽明則被貶抑為屬於陸九

① 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卷四《與王純甫二（癸酉）》，第 134—135 頁。

② 張宏敏：《黃綰生平學術編年》，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71—72 頁。

③ 張宏敏編校：《黃綰集》卷十八《復李遜庵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334 頁。

④ 張宏敏編校：《黃綰集》卷十八《答邵思抑書》，第 333 頁。

淵一派，這同時還使得他能夠被貼上禪學的標籤。黃綰說道：“世皆以陸學專尊德性而不及道問學，故疑之曰禪。凡其有言，概置之不考。”^①

在說到朱陸間的辯論時，黃綰其實是在討論當下正在發生的這場爭論，而這是在缺乏關於魏校思想情況信息的情況下他能夠採取的唯一辦法。黃綰著重指出，朱熹和陸九淵彼此尊重。他強調說，不像今天的人們這樣因瑣碎的小事而公然尖刻攻擊對方，宋代的道學大師們互相學習對方的作品並從中受益。最後，他點明了大家共同的目標——聖人之道，並強調學習朱熹和陸九淵的思想都是有益的。實際上，黃綰向邵、李兩人都著力論述了這場爭論並不是為了選邊站，而是要搞清如何能夠變化氣質、作為個體而成熟，以及如何獲取德性而實現自身價值。衡量思想價值的標準不是提倡這一思想的人的地位，而是其在多大程度上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這的確是黃綰自身的信念。

大約在黃綰與這兩位友人通信的同時，他也在與王道進行著通信。儘管黃綰所回復的那些來自王道的書信現已不存，但從黃綰回信的內容來看，王道很明顯正與魏校往來，並逐漸倒向魏校。而他之所以給黃綰寫信，也顯然是要就王陽明在朱陸之爭中究竟立場如何徵求黃綰的意見。因此，就如在給邵、李兩人的信中所做的那樣，黃綰告誡王道說聖學不容妄立門戶，並且也同樣闡述了自己兼容並包的觀點——即認為朱陸兩家之說都有可取之處。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黃綰對於心的闡發，這些論述與王陽明在給王道的信中所闡述的觀點極為相似。黃綰告訴王道，聖人之事業廣博極乎天地。不過其道雖大，其本卻只在一心。道德仁義皆備於心，禮樂刑政皆出於心，而六經四書皆由此心而作。這便是為何欲學聖人者惟須求之吾心。而要做到這一點，必須首先克去己私所帶來的遮蔽，由此而心體清明，天下之本立。換句話說，在實現心體清明的狀態後，一切皆會隨之而來。黃綰堅持說朱陸兩家皆欲明此，但兩者各有不同的成就與偏頗，故而皆非已至。也就是說，無論是在這封信還是給邵、李兩人的心中，黃綰都在明顯站在陸九淵一邊的同時承認朱熹的重要性。他認為處在最優先地位的是反觀於心而使其免於己私之害，而不是僅僅努力變得博學、獲取更多見聞。後者是那些強調朱熹正統性而否定陸九淵的學者所犯的錯誤。很不幸，他們僅僅是在追求一個二元的心，這只會加深己私所帶來的遮蔽。^②

王陽明和黃綰的信——這些信在流行的正統觀念看來既是在辯解又是在挑釁——都沒能讓王道接受他們對於心之性質以及其根本重要性的看法。實際上，在後來的人生中，王道寫了大量的文章，對王陽明所提出的幾乎每一個主要命題都進行了強烈的批評。^③ 他也與王陽明及其他王陽明的學生分別進行了通信。儘管現存最早的王道給這些人的書信也要寫於發生在南京的事件的若干年後，但我認為它仍然能夠準確地反映王道在 1514 年的哲學取向。在一封給王陽明長期以來的友人和弟子朱節的信中，王道非常堅定地認為王陽明關於“致知”以及求之己心的理論過

① 張宏敏編校：《黃綰集》卷十八《答邵思抑書》，第 333 頁。

② 張宏敏編校：《黃綰集》卷十八《復王純甫書一》，第 335—337 頁。

③ 這些文章收錄在王道《順渠先生文錄》卷六之中。

度簡化了思想上的探求：“（王陽明）欲執此以盡，蓋為學工夫，大《易》所謂學聚問辨，《中庸》所謂學問思辨，《論語》所謂博文約禮、所謂好古敏求、所謂學詩學禮，諸如此類，一切棄去，而曰為學之道，專求之心而已。”^①

發生在王陽明與王道之間的問題引發了前者深刻的哲學反思。首先，在王陽明就此事寫給黃綰的信中，他哀歎他們這些人生活在衰世之中，並說王道一事說明即使平日互相愛敬的最親密的友人也會改頭換面、希俗取容。但是，他不願意相信這種事情會發生在他的朋友圈子中：“自謂吾黨數人，縱使散處敵國仇家，當亦斷不至是。”^②不過王陽明在這種情況下的選擇——以及他建議其他人在這種情況下當做的選擇——乃是自我反省。即使是就王道一事，王陽明亦總結說他們之間感情深厚而超越世俗，故而即使王道刻薄對待自己，亦當非出於本意。最後，從此事中應當學到的最重要的教訓是所有人都需要反躬而誠：“此亦惟宜自反自責而已。孟子云‘愛人不親反其仁’、‘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自非履涉親切，應未識斯言味永而意懇也。”^③

其次，王陽明解釋說整件事情反而讓他進一步加深了對自己在當時（1515年）所傳授的主要學理之一的正確性的信念：

僕近時與朋友論學，惟說“立誠”二字。殺人須就咽喉上著刀，吾人為學當從心髓入微處用力，自然篤實光輝。雖私欲之萌，真是洪爐點雪，天下之大本立矣。若就標末妝綴比擬，凡平日所謂學問思辨者，適足以為長傲遂非之資，自以為進於高明光大，而不知陷於狼戾險嫉，亦誠可哀也已！^④

故而作為私事，同時也在王陽明希望追隨者知道自己所傳授內容的發展這一意義上，這整件事情起到了確認“立誠”重要性的作用。王陽明甚至對黃綰說：“此蓋聖學的傳，惜乎淪落湮埋已久。”^⑤他感到人們已經不知道如何真誠對待自己和他人，以及如何通過誠來克服心中之私並顯露出本性之善。而這才是人們必須真正仰賴的德性。同時，這也是王陽明希望自己的學生們明白的事情，即便他在南京期間遭受了懷疑並失去了像王道這樣重要的追隨者。

四、結論

即便目前關於王陽明的生涯和哲學、他所發起的運動以及他的追隨者們已經有了數量驚人的研究，但陽明學和陽明後學仍然是一個有很大開拓空間的研究領域。有許多工作仍有待完成。

① 王道撰：《順渠先生文錄》卷六《答朱守中侍御》，東京：育德財團影印本，1932年。王道在信中提到朱節被任命為山東巡按御史，這說明此信當作於1519年以後。而他在信中還提到了王陽明的“致知之說”，故此信似作於1520年以後。

② 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卷四《與黃宗賢五（癸酉）》，第131—132頁。

③ 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卷四《與黃宗賢五（癸酉）》，第131頁。

④ 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卷四《與黃宗賢五（癸酉）》，第131—132頁。

⑤ 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卷四《與黃宗賢五（癸酉）》，第132頁。

而在王陽明傳播其思想的中期——即他在北京、滁州和南京活動的時期——所形成的教育運動的早期階段正是一個將會受惠於未來研究的話題。對這一主題的研究需要對王陽明在這一階段所培養的人際關係以及這些關係之後如何發展進行細緻的觀察。對王陽明來說，知與行當然是合一的，故而在其社會和政治活動的背景下考察其思想當然是有意義的。我希望這篇論文能夠解明這些人際關係中的一部分，以及它們在這一時期是如何變化的。

作者簡介：伊來瑞 (George L. Israel)，1966 年生，美國 Middle Georgia State University 歷史系的副教授。著作有《如何評價王陽明的政治生涯》、《我研究王陽明政治生活的心得》、《陽明學在美國的發展與現狀》等。

譯者簡介：焦堃，1985 年生。日本京都大學文學博士，現任武漢大學歷史學院講師，本刊編輯。主要從事明代思想及政治史研究。